**授权代理证明**

 （生产企业）委托

申请办理 产品（如果产品较多，可在后列表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的标准符合性认定。本产品的售后服务由

 负责。

本生产企业了解并接受以下条款：

1、目前已经在中国境内成立分支机构的境外企业，应由其分支机构申请办理标准符合性认定。有特殊原因需要委托其它企业办理时，应提交情况说明。

2、在中国境内暂时没有设立分支机构的境外企业，应委托境内企业申请办理标准符合性认定并承担售后服务责任。通过标准符合性认定后在中国境内成立分支机构时，可以变更申请单位。

3、生产企业在同一时间只能委托一家单位办理通信防雷产品标准符合性认定申请。

 生产企业法人（签字） 代理机构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证明说明：**

申请单位作为生产企业代理机构办理标准符合性认定时需提交授权代理证明。

1申请单位作为生产企业代理机构办理标准符合性认定时：

1．1境外生产企业在中国境内没有分支机构，需要委托其他企业作为申请单位时（应提供情况说明），应委托有售后服务能力的企业作为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此时应提供授权代理证明。

1．2申请单位作为生产企业销售代理商在申请通信防雷产品标准符合性认定时，应提供授权代理证明。

2授权代理证明应为经授权和被授权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并注明签订日期的原件。

3授权代理证明应详细注明需要代理的产品名称及型号。

4应在授权代理证明签订日期的3个月内提交申请。